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6.1 結論：

所謂『控制損失，減少經營成本，將創造企業更高的利潤』，對於技術與資金密集的高科技產業更是如此，世界各先進國家為維護公共安全、保障人民生命、降低火災危害，對於建築物防火及消防安全皆有詳細規定。以鄰國日本為例，對於具特殊用途、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，在法令上規定應事先提出防災計畫的審核認可後，才能作為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的依據，所以建議政府能參照先進國家對於特殊用途建築物的管理方式，在潔淨室的生產使用前應先提出相關的建築防火、消防、避難逃生及緊急應變防災計劃，併案審查核可後，才能從事製造生產作業，以確保作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。

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有賴於產、官、學界三者共同努力，在業者方面，對於工作場所應加強各項防火、消防安全設備軟、硬體之投資，強化員工安全意識，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嚴格的要求，才能創造出安全的工作環境；在政府方面，訂定合宜的法令規章，並給予優良業者適當之獎勵及租稅優惠，讓業者的付出得到應有的回報；在學術界方面應培養更多高科技行業之安全衛生維護人才，由專業人員進行廠房防火、消防安全規劃、維護、訓練，若產業界面臨問題時，學術界可以給予必要的輔導協助，並隨時提供產業界安全訊息與建議，所以科技業安全管理需結合政府、學術界與產業界的力量，共同達成三贏的局面。

6.2 建議：

為預防高科技半導體火災發生及降低此類場所潛藏之危害風險，個人對於目前高科技業防火、消防安全方面，有三點建議如下：

1. 訂定科技業防火、消防『專章法令』，符合其適用性：

目前國內現行防火及消防設備一體適用的『建築技術規則』及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』，對於傳統建築物或工廠也許有用，但對於高科技產業建築防火及消防設備方面卻出現許多適用性問題，建議政府對此類特殊用途建築物訂定『專章法令』，與規範一般建築物的法令有所區隔，作到因地制宜的方式，才能真正達到防火、消防安全的目的。



2. 重視安全、降低風險，給予保費或租稅優惠：

由於近年來科技業火災意外頻傳，導致國內產險業及國外再保公司不斷調高保險費率；建議政府可透過法令的制定，對於致力安全與風險控管的優良業者，由於他們人力與物力的投資與重視，可在產險的保費或政府租稅上給予優惠，增加業者對安全方面投資的意願。

3. 明令賞罰規定，讓業者不心存僥倖之心：

一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，如大賣場、電影院、餐廳、舞廳…等公共場所，一旦不符合建築法或消防法規定，將會被勒令斷水、斷電或停業；同樣地，對於科技業廠房屬於高風險的工作場所，對於安全性考量應該更加重視，所以政府應明令賞罰規定，公開表揚優良廠商，對於杜顧員工安全的

業者予以處罰，定期公告，讓全民共同監督，才能讓業者不心存僥倖之心，確實依法改善。

總之安全是無價的，有再好的制度或計劃如不去付諸維護或執行，一切皆形同空談，因此貫徹執實將是科技業者推展自我防護的第一要務，期許台灣科技業永保平安。

